

最新车辆质押合同简单版(优质8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车辆质押合同简单版篇一

出质人(甲方)：

质权人(乙方)：

为了确保甲方与乙方签定的第 34051592 号当票和[20___]年[车]字典第[023]号《中徽典当借款合同》得到全面履行，甲方自愿提供自己所有的汽车作为质押典当借款。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我国《合同法》、《担保法》、《典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双方经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设定质押的质押物情况

1、车辆号码： 、发动机号码车架号/车辆识别号码lvshfek97f354000□漆型/颜色 黑色、入户日期 20___年9月3日、行驶公里数 / 。

2、甲方将上述汽车质押给乙方，将汽车和汽车有关证件：费凭证、保险单等由甲乙双方检查确认签字后封存交乙方保管。

第二条 甲方典当的当金为(大写)壹拾伍万圆整，月典当综合费用率为： 4.2%，月利息率为： 。甲方在本合同届满后5日内与乙方协商，在缴清前期费用后经乙方同意可以办理续当，续当需签订《续当合同》。

第三条 质押期限为自 20___ 年12月22日起至20___ 年12月

21 日止。

第四条 典当期满或续当期满后如果甲方逾期还款的，乙方对逾期当金按每月4.2%收取甲方逾期期间的综合费用，并按每月0.5%收取甲方逾期期间的利息，另甲方承担逾期期间每天逾期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五条 甲方汽车质押典当给乙方，甲方以质押物优先受偿乙方款项的范围包括：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实现质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公证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典当期间乙方保管质押物，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出租、出借、使用质押物并有义务保持质押物的外部完好无损，甲方可随时检查。汽车质押期间，如外部出现损伤，由乙方负责。因停放时间过长，造成内部损伤的，则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九条 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后，甲方应当在5日内赎当或者续当，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的，为绝当。如绝当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委托书对质押物委托评估，并委托拍卖公司对质押物进行拍卖，所得价款乙方优先受偿当金、综合费用、利息、违约金及乙方实现质押权的费用等。

第十一条 甲方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登记事项时，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对公证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可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甲方承诺：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到有关质押登记机关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物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公证处、车管所各执一份。

出质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财产共有人： 年 月

质权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日

车辆质押合同简单版篇二

质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质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本单位）车辆： 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本单位）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质押借款综合费率按月 % 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

预扣壹个月综合费用共计 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借款利率按月 %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 元，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关品（详见质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 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合同简单版篇三

质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质押权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本单位）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质押借款综合费率按月%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壹个月综合费用共计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借款利率按月%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元，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关品（详见质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车辆质押合同简单版篇四

乙方（抵押人）：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元。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合同简单版篇五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乙方（出借人、质权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所有机动车辆质押借款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质押车辆品牌：_____型号：_____数量：_____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_____车架号码：_____

发动机号：_____封存车辆时实际行驶里程_____公里。

第二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取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整。质押车辆估值：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第三条、借款及还款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如甲方不履行到期还清借款义务，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

甲方承诺乙方可单方随时对出质车辆行使质权，拍卖、变卖质押财产；乙方也可以与甲方协议以出质车辆折价清偿债务；逾期还款期间，甲方承诺按借款本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倍赔偿违约金。

甲方依约定期限完全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取回质押财产，返还甲方提供的出质车辆证件等，本合同自即刻止。

第五条、出质车辆质权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包括质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 1、甲方保证对质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 2、质押车辆在乙方指定地点封存，甲方承担乙方债权实现前必要停车费用，以保证存放车辆地点符合基本安全标准。
- 3、质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 4、在质押期间，乙方须对甲方交付的车辆尽到一般注意保管义务。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盗损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 5、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应当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或增加新的担保，甲方不同意时，乙方可提前实现质权。
-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车辆出质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机动车辆。
- 7、乙方行使质权处理质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出质车辆一旦被乙方行使质押权利，甲方应当无条件、无偿协助乙方办理出质车辆相关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

解决。

协商不成，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塘沽）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于滨海新区塘沽签订。

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为甲方双方协商一致下共同草拟签订。

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已全部知晓，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车辆质押合同简单版篇六

出质人(甲方)：

质权人(乙方)：

为了确保甲方与乙方签定的第34051592号当票和[20xx]年[车]字典第[023]号《中徽典当借款合同》得到全面履行，甲方自愿提供自己所有的汽车作为质押典当借款。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我国《合同法》、《担保法》、《典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双方经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设定质押的质押物情况

1、车辆号码：、发动机号码车架号/车辆识别号码lvshfek97f354000□漆型/颜色黑色、入户日期20xx年9月3日、行驶公里数/。

2、甲方将上述汽车质押给乙方，将汽车和汽车有关证件：费凭证、保险单等由甲乙双方检查确认签字后封存交乙方保管。

第二条甲方典当的当金为(大写)壹拾伍万圆整，月典当综合费用率为：4.2%，月利息率为：/。甲方在本合同届满后5日内与乙方协商，在缴清前期费用后经乙方同意可以办理续当，续当需签订《续当合同》。

第三条质押期限为自20xx年12月22日起至20xx年12月21日止。

第四条典当期满或续当期满后如果甲方逾期还款的，乙方对逾期当金按每月4.2%收取甲方逾期期间的综合费用，并按每月0.5%收取甲方逾期期间的利息，另甲方承担逾期期间每天逾期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五条甲方汽车质押典当给乙方，甲方以质押物优先受偿乙方款项的范围包括：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实现质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公证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典当期间乙方保管质押物，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出租、出借、使用质押物并有义务保持质押物的外部完好无损，甲方可随时检查。汽车质押期间，如外部出现损伤，由乙方负责。因停放时间过长，造成内部损伤的，则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九条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后，甲方应当在5日内赎当或者续当，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的，为绝当。如绝当乙方有

权根据甲方的委托书对质押物委托评估，并委托拍卖公司对质押物进行拍卖，所得价款乙方优先受偿当金、综合费用、利息、违约金及乙方实现质押权的费用等。

第十一条甲方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登记事项时，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如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对公证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可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甲方承诺：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到有关质押登记机关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物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公证处、车管所各执一份。

出质人(甲方)：法定代表人：财产共有人：年月

质权人(乙方)：法定代表人：年月日日

车辆质押合同简单版篇七

贷款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xx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xx(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

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1. 贷款总金额□xx元整。
2.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xx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xx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xx个月，即自xx年xx月日起，至xx年xx月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xx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xx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第一期贷款xx次提取。

6. 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xx年月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1. 抵押物名称□xx□

2. 制造厂家□xx□

3. 型号□xx□

4. 件数□xx□

5. 单件□xx□

6. 置放地点□xx□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xx□

8. 抵押期限□xx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一) 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二) 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xx□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

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xx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xx%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xx%的利息。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本合同系经xx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xx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质押权人)

乙方(质押人)

xx年xx月xx日

车辆质押合同简单版篇八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xx(大写)(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名称□xx壹辆，排量□xx□颜色□xx□车牌号为□xx□发动机号为□xx□

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抵押期限为xx月，自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章）

抵押权人：（章）

签立时间：